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本公司董事会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	分公司	
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溴素厂	分公司	
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羊口盐场	分公司	
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钙厂	分公司	
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钾厂	分公司	
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分公司	
8	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	山东海化金钟锌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共 9 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5.55%,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44%。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

3.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结合业务实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

公司重点关注的前七大高风险领域如下：

（1）资金活动：资金计划的全面、及时、准确，资金调度的合理性和资金运营活动的管控力度；

（2）采购活动：采购计划的合理性、采购方式的准确性及验收、付款环节的操作规范性；

（3）资产管理（存货）：资产安全和存货库存量的合理性；

（4）销售业务：定价政策的有效性、客户信用管理的规范性、销售结算方式的合理性及账款回收的及时性；

（5）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性；

（6）全面预算：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考核的有效性；

（7）合同管理：规范性及签订、审批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或法定豁免。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或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1. 资产总额的 $0.2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或 2.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5%； 或 2.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轻微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安全事故影响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3 人及以上重伤	负面事件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重要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未达到重大缺陷的人员损失工作日伤害	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主流媒体关注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以下人员伤害事故	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以下主流媒体关注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

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经营行为轻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少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